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主要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截止 2011 年底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 574 笔应收账款共计 43,212,764.02 元进行核销，该部分坏账全部为销售商品确认的债权，所涉及债务人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对截止 2011 年底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 8 笔其他应收款共计 3,539,727.73 元进行核销，该部分坏账主要为前期退租租户拖欠的租金，所涉及债务人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核销的 574 笔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3 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5 年以上账龄的为 560 笔，金额为 41,327,691.87 元，主要是 2003 年以前形成，系绝大部分商场停业或改制甚至倒闭，确认已无法收回；本次核销的 8 笔其他应收款账龄均为 3 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5 年以上账龄的为 8 笔，主要是 2003 年以前形成，金额为 3,539,727.73 元。

二、核销应收账款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是公司成立以来历年积存的应收款项，经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建立了已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同时，公司已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加大日常与商场的账务核对，建立客户信用体系，及时掌握客户的信用状况，有效的降低了坏账风险。近几年，公司基本未有呆坏账的情况发生。

三、公司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

- 1、公司销售人员催讨逾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 2、公司财务人员发催款函、对账单确认往来欠款；

- 3、公司审计机构发询证函确认往来欠款；
- 4、后期公司专门人员追讨欠款；
- 5、公司律师通过发送律师函、提请法律诉讼；
- 6、公司财务部门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四、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及责任追究措施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欠款单位的实际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为公司历史上形成的坏账损失，公司已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分别进行了处理。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截止 2011 年底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 574 笔应收账款共计 43,212,764.02 元进行核销；对截止 2011 年底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 8 笔其他应收款共计 3,539,727.73 元进行核销。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都是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不会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

收款进行核销。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